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合同书

为进一步推动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做好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的监管与维护工作，由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以下称乙方)对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进行监管与维护。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书。

委 托 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甲方)

地 址：丰台区晓月西路 6 号；

被委托方：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村260号

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监管维护范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

2. 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合同条款

(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和《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监管养护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养护维修项目，保证供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三、养护责任：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管辖区域内供排水设施养护监管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负责管养供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排水管道堵塞、结构和附件物损坏；供水设施破损、爆裂等病害，以及外界因素所致危及供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损坏，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供排水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于市民、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反映的设施病害及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要立即予以修复(自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和纠正，以保证管养供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由于乙方养护



责任或巡视检查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严格遵守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供排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费用：

养护维修资金来源：区财政。

合同总价 5058666.76 元(大写：伍佰零伍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养护费含日常养护项目、中小修工程项目。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积极落实资金，力争监管维护资金到位。

不含税合同价：4640978.68元 增值税（9%）：417688.08元

六、考核办法：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并作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之一，由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负责组织检查考核。

七、费用支付：

管线维护费支付：全年支付分三次进行，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不合格项目扣分，实际支付办法：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管线维护费至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次支付（2022年9月底）：管线维护费的60%×考核综合平均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第三次支付（2022年11月底）：管线维护费的10%×考核综合平均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考核综合平均分：委托人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考核综合平均分=支付期累计考核得分/累计考核次数。

合同签订之前的管线养护工作由 2021 年度运行维护单位代维，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并结合实际运行天数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八、合同的解除：

1、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如遇区财政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监管维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底。

十、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2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村260号

邮政编码: 100071

联系电话: 010-83820855

传 真: 83820855-2201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1100 1016 2000 5600 9573

2022 年 9 月 7 日



合同条款

为进一步推动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保障城市供排水设施完好、安全、畅通,依据建设部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由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明确委托的区属供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以下简称供排水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等工作。乙方应对委托管养的供排水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供排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及时组织供排水设施突发故障的抢险、抢修,保障城市供排水设施完好。

1. 管护目标要求

1.1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的养护要求。

2. 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管养的区属供排水管道总长度约 163.4 公里(另附部分养护车辆和设备)。

2.2 养护内容包括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

区属供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任务以养护方案的形式,由乙方上报甲方审核确定。日常养护项目,包括日常巡查、日常养护、疏通下水道、零星人力掏挖、零星整修(新建)附件物、清理维护附件物、维修保养闸门、零星整修更换井盖及雨水篦子、清理截流井、清理倒虹吸,供排水设施抢险、抢修等工程项目。

3.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确定养护工程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程进行检查、抽查。

3.1.4 甲方对乙方编报的养护方案及时核实批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书



面形式向乙方下达的养护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和相应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养护维修责任人，要承担合同内供排水管线维修养护工作，全面负责管养供排水管线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管线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对在城市供排水管线周边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提出满足供排水管线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城市供排水管线的安全；对影响城市供排水管线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供排水管线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3.2.2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和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具体要求进行养护，确保区属供排水管线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管线功能和基本运行效能。

3.2.3 乙方对所管养的区属供排水管线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修复。乙方应建立健全区属供排水管线巡查处理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区属供排水管线巡查周期。发现供排水管线具有危及社会安全的病害及故障，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上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设施问题，应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应每季度将区属供排水管线日常养护和其他修复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报甲方。

3.2.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3.2.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养护维修方案，并上报甲方批准。按照甲方



要求完成区属供排水管线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和研定对策；组织本年度内的管线普查和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区属供排水管线的各项统计报表。

3.2.6 乙方的养护作业、施工组织和养护管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城市供排水设施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按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养护质量标准 and 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养护作业，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3.2.7 乙方在养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

3.2.8 乙方对所管养区属供排水管线的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未对区属供排水管线资料进行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2.9 乙方承担养护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乙方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区属供排水管线等养护，甲方将按《管线养护考核评分表》的有关标准进行扣罚；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未达到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甲方将按照《管线养护考核评分表》的有关规定扣分。

5. 变更

5.1 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生效。

5.2 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及北京市城市供排水设施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



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5.3 养护范围变更

委托乙方负责管养的区属供排水管线，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进行新、改、扩建的，在工程开工到新、改、扩建后重新接养期间，该供排水管线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但乙方应负责与区属供排水管线建设单位签定供排水管线施工期间的维护合同，保障区属排水管线的完好、通畅和防汛需要，并监督该期间的管线维护情况。

6. 养护管理要求

6.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区属供排水管线完好畅通。

6.2 乙方通过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及时掌握区属供排水管线现况等信息，做出预测，及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避免区属供排水管线的突发性损坏，保证社会安全。

7. 养护作业要求

7.1 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质量

区属供排水管线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乙方确保护养作业质量。

7.2 乙方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供排水管线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问题，要立即做出反映并及时修复。

7.3 乙方要加强养护工作，不得出现因养护不到位发生下水道冒水问题、供水管线的明漏或地面塌陷问题。若由于乙方失修失养，将按《管线养护考核评分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扣分。

8. 材料

8.1 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养护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需上报甲方



备案。

8.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采用的材料，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并有否决权。

9. 供排水管线的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9.1 在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国家、住建部、交通部和北京市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的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周边公共安全、交通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9.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养护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10. 应急抢险

10.1 制定抢险预案

乙方应制定抢险预案，成立供排水管线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保证节假日及国家、市等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供排水管线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以及非乙方责任人引起的供排水管线抢险，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抢险作业，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10.2 汛期抢险

汛期时，乙方应成立汛期抢险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排水管线的抢险、抢修工作。预报有雨情时，乙方必须有领导人员值班；遇到雨情时，乙方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保证及时恢复管线运行。

11. 养护考核办法

11.1 乙方每月对养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自查，并将完成情况和自查结果于每季度上报甲方。

11.2 甲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部门参加的养护检查，对乙方养护管理的供排水管线进行养护检查考评，评分标准按照《管线养护考核评分



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11.3 季度考评及日常考评的得分作为每支付周期养护检查考核的依据。

11.4 检查内容见《管线养护考核评分表》。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由乙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汇报甲方，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项目和内容。

12. 其它

12.1 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区属排水管线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ZZB-22-62）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以及我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零伍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

（RMB5058666.76 元）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人: 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村260号
电话：010-83820855



2022年 9月 7日



2022年 9月 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 9月 7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 9月 7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等相关安全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就管线维护、养护,应急抢险中的安全生产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期限为1年。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2.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

2.对生产经营(生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3.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安全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4.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5.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和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1.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2.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



岗。

3.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与合同份数相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井村26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820855

传真：

邮政编码：

